

关于做好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36_328747.htm

国家经贸委办公厅文件 国经贸厅运行[2002]80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、有关地方石化行业管理办公室：2001年12月8日，国务院公布了修改后的《农药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为认真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做好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对《条例》有关条款的解释，国家经贸委负责审批“开办农药生产企业”和“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农药生产批准文件”。质检总局负责审批发放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。二、《化学工业部贯彻 农药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》(化工部令1998年第14号)除第五条(六)、(七)项规定外，继续有效。国家经贸委将对其进行修改，请各地经贸委、有关地方石化行业办根据修改后的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提出修改意见。三、请各地经贸委、有关地方石化行业办每月20日前将初审合格的农药产品的资料行文申报；如有要求更改企业名称的，请一并申报。四、国家经贸委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审批结果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告》和互联网(网址

：www.setc.gov.cn)上公布。根据公布结果，请各地经贸委、有关地方石化行业办开具介绍信，派人到国家经贸委(经济运行局)领取批准文件。五、各地经贸委要有指定机构负责此项工作，并请于6月底之前，将该机构负责人及联系人的姓名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(传真)号码、电子信箱地址告国

家经贸委(经济运行局)。联系人：张新玲，联系电话
：010--63193410、63192760(传真)。附件：一、()省 / 区、市
申报发证农药产品汇总表 二、《申报发证农药产品汇总表》
填写说明 三、产品申报资料具体要求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
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